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育伊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碧玲　　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街00巷0○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連帶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8,72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3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72號判決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72號裁定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721元。是以，相對人

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,721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